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7年度訴字第3851號

原　　告　興塑利建設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陳優利
訴訟代理人　張慶達律師
被　　告　黃書堂
訴訟代理人　黃勝雄律師
參加訴訟人　劉月
訴訟代理人　曾彥錚律師
複　代理人　林佳貞
　　廖偉辰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履約等事件，原告為訴之追加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一、原告追加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。

二、追加之訴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理　　由

一、按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。訴狀送達後，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。但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，不在此限：一、被告同意者。二、請求之基礎事實同一者。三、擴張或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者。四、因情事變更而以他項聲明代最初之聲明者。五、該訴訟標的對於數人必須合一確定時，追加其原非當事人之人為當事人者。六、訴訟進行中，於某法律關係之成立與否有爭執，而其裁判應以該法律關係為據，並求對於被告確定其法律關係之判決者。七、不甚礙被告之防禦及訴訟之終結者。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、第255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經查，原告於民國107年11月28日起訴時，係以兩造於107年9月18日簽訂不動產買賣契約，由原告向被告購買坐落南投縣○○鎮○○段○○○○○號土地、權利範圍3/10（下稱系爭土地應有部分），被告未依約履行，而依買賣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將系爭土地應有部分移轉登記予原告，並自107年10

月16日起至履約之日止，按日給付遲延罰金新臺幣（下同）7,208元。嗣於108年5月7日本院第3次即最後言詞辯論期日，原告當庭以言詞及書面提起追加之訴，以原告因處理系爭土地之地上物及先期作業而支出費用，而依無因管理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返還40萬元。經被告陳明不同意原告所為訴之追加，且原告提起追加之訴主張之原因事實，與原告起訴時主張之原因事實，情節互異，顯見追加之訴與原訴之主要爭點不同、相關訴訟及證據資料無從繼續援用，堪認追加之訴與原訴二者間之基礎事實不同，且於本院第3次即最後言詞辯論期日始當庭提出追加之訴，顯已妨礙被告之防禦及訴訟之終結，徒使訴訟之終結延滯，亦無民事訴訟法第255條第1項但書所列其他各款情形，依照前開規定，原告所提追加之訴，於法不合，應予駁回。原告追加之訴既不合法，其假執行之聲請，即失所依據，應併予駁回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、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6　　月　　4　　日

民事第一庭　　法　官　鄭舜元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0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6　　月　　4　　日

書記官　李國敬